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用管理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場地，以推展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並發揮場地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涉之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包括本局演藝堂演藝廳、演藝堂會議廳、演藝堂排練室、演藝堂戶外舞臺、圖書館文化電影院、美術館大廳、美術館藝·沙龍、你來廣場、你來舞台、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花蓮鐵道電影院及本縣考古博物館一樓大廳（含休憩區及走道）、廣場、二樓多功能教室、二樓特展室。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局立即撤銷或停止其使用：

- 一、 違反法令、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二、 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 損及各場地設備或建築，經勘查不宜繼續使用。
- 四、 其他經本局審查不宜使用者。
- 五、 如申請已獲本局核准，但因違反前項第一至三款並經本局撤銷或停止使用者，已繳納費用不予返還。

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個人：年滿十六歲，具公開展演能力者。
- 二、 人民及法人團體：本縣或其他縣市立案之人民或法人團體。
- 三、 機關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

第五條 各場地使用時段、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使用各場地，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書，經本局核准後，於活動七日前繳清各項費用。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辦妥並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

第七條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一星期前辦妥退借手續，逾期未辦或逾期未繳交費用者，本局得廢止使用許可，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人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本局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廢止原使用許可，申請人已繳納之費用，將依規費法計息退還。

第八條 各場地規範如下：

- 一、 為尊重展演單位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非經主辦單位或本局同意，現場不得拍照、錄音、錄影、實況轉播。
- 二、 如需設置售票處或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應於本局指定之地點為之。
- 三、 如需臨時安裝燈光、照明及其他電器設備時，應經本局派員會同勘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 如需更動場地舞臺等各項設備，應經本局同意後執行。
- 五、 各場地不得使用鐵釘等破壞性工具固定場景，亦不得於地板上拖拉道具。
- 六、 非經消防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明火、易燃或易爆之危險物品。
- 七、 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
- 八、 使用場地結束，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會同本局人員確認，如限期不回復原狀者、有毀損使用之場地及物品，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抵扣。保證金不足抵扣或償付者，得向申請單位追償。如無前述問題者，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九條 申請單位使用各場地需印製各種識別證或入場券者，其證、券樣本應於演出十四日前，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製作使用。違反審查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撤銷原申請許可外。已繳交之保證金及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演藝堂演藝廳入場券除應依場地可容納人數印製外，並加印下列遵守事項：

- 一、 每人一券，除親子活動或主辦單位同意外，請勿攜帶未滿六歲兒童入場。
- 二、 請勿在場內吸菸、飲食、吐痰、走動及喧嘩以保持寧靜、整潔。
- 三、 請勿穿著拖鞋、背心或奇裝異服等入場。
- 四、 為維護演出單位智慧財產，場內禁止拍照、錄音、錄影。手機、平板電腦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轉無聲。

五、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放入場，演出中不得隨意進、出場。

第十一條 各場地必要時得採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方式，委外經營管理。其管理規定、保證金及規費標準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金額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堂	場地費	上午場	6,000	4,000	一、一般座位：808席、殘障座位：3席。 二、演藝堂設有 opentix 售票點。 三、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四、演藝堂場地租用分類如下： (一) 共同主辦(需繳納保證金、空調燈光費、免繳場地費、清潔費…等費用)： 1. 本局主辦或邀請各類型表演活動 2. 未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3. 經本局專案簽核者 (二) 協辦(免場地費、酌收清潔費、裝臺費、空調燈光費、保證金…等)： 1. 本縣各局處及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 2. 出售門票後未有盈餘活動 3. 本縣立案表演團體租借 (三) 一般場地租借，按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收費。 五、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下午場	6,000	4,000		
		晚間場	10,000	6,000		
	清潔費	每場次	3,500	3,500		
	裝臺費	每場次	未開空調	1,000		1,000
			開空調	4,000		3,000
	空調燈光費	預(排)演費/次	未開空調	3,000		2,000
			開空調	5,000		5,000
		正式演出/次	5,000	5,000		
	保證金		10,000			
	租借山葉鋼琴	每場	2,000	1,000		
租借史坦威鋼琴	每場	4,000	3,000			
演藝堂會議排練室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2,000	1、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會議室與排練室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清潔費 每場次		2,500	2,500		
	空調燈光費 每場次		3,000	3,000		
	保證金		5,000			

美術館大廳	場地費 每日		2,300		1、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視覺藝術科
	空調燈光費 每日		2,000		
美術館藝·沙龍	場地費 每日		2,000		1、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視覺藝術科
	空調燈光費 每日		1,500		
你來廣場	場地費 每日		3,000		1、如需用電酌收 1,000 元電費。 2、自備清潔人員酌減清潔費 3,000 元，酌收 500 元垃圾清運費。 3、受理單位：本局行政科
	清潔費 每日		3,500		
演藝堂 戶外舞臺 你來舞臺	場地費	上午場(08:00-12:00)	2,000		1、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演藝堂戶外舞臺與你來舞臺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 演藝堂戶外舞臺： 本局表演藝術科 你來舞臺：本局行政科
		下午場(13:30-17:30)	2,000		
		晚間場(17:30-22:00)	4,000		
	清潔費		3,000		
	保證金		5,000		
文化電影院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1,000	1、座位：63 席。 2、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圖書資訊科
	水電空調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1,000	
花蓮鐵道 電影院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1,000	1、座位：64 席+2 席身障座位 2、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水電空調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1,000	
鐵道文化園區 一館 (含各棟建築 及戶外圓環)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1、開放時間： 08:30-12:00 13:30-17:00 2、場館如在委外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內，收費標準依委外廠商所訂之標準辦理。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鐵道文化園區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二館 (含各棟建築 及戶外圓環)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3、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考古博物館 1樓大廳 (含休憩區及 走道)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考古博物館 館前廣場	場地清潔費	每日	2,000 元		1、開放時間: 09:0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考古博物館 2樓多功能教室	場地費	每半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考古博物館 2樓特展室	場地費	每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部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 收到本局核准公文後，為避免多次往返，費用繳交事宜請先洽詢承辦科室後，再至本局行政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各項費用。 各場地休館日將另行公告。 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全日者，費用以 8 折計費。 					